（上接 D17 版）

2、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明显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明显增长，主要是对第一大客户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威）的销售额大幅增长。2021 年下半年起，为进一步聚焦光伏主业，紧抓光伏行业市场机遇，提升市场份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2022 年 1–9 月，公司合肥组件大基地大尺寸组件产能逐步爬坡，公司产能结构调整已基本完成，经营面发生正向变化。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肥通威于 2022 年 7 月起开展组件业务合作，合肥通威每月委托合肥集成加工 182/210 尺寸的单、双玻组件等产品。至 2022 年 10 月，合肥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实现全面达产，公司已具备成本优势及规模优势，组件生产、销售、交付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四季度向合肥通威等大客户交付订单亦大幅增加。除合肥通威外，其他前几大客户为公司常规的组件销售业务客户。纵观 2022 年全年，随着公司高效组件的全面投产，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得到边际改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明显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占比明显增长的原因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分类
1	客户一	上市公司，协鑫集成长期稳定供应商。该公司是全球光伏电池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从事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50.75 亿元。	74,574.66	9.12%	电池片
2	客户二	该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太阳能电池片制造商，截至 2022 年底，在全球拥有大尺寸高效电池产能超过 25GW。根据 PV InfoLink 统计，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该公司太阳能电池片销量均位居全球第三名。	56,326.49	6.89%	电池片
3	客户三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5,344.01	5.55%	玻璃
4	客户四	专业从事高效太阳电池、光伏组件及系统应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将建成 N 型 30GW 高效电池和 30GW 高效组件产能	34,822.72	4.26%	辅料+电池片
5	客户五	上市公司。全球光伏胶膜龙头企业，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主要致力于薄膜形态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等光伏封装材料构成该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5,159.98	3.08%	辅料
总 计			236,227.85	28.89%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明显增长的原因

2022 年 1–9 月，公司合肥组件大基地大尺寸组件产能逐步爬坡，至 10 月份顺利达产。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单晶组件销量已超过 2019–2021 年历年的全年销量。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为电池片、光伏玻璃、铝边框、EVA 胶膜等，均为组件生产的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明显提高系随着组件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量随之提升，该等情况与公司销售端的业务量增长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比明显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密切相关，具备合理性。

（2）请你公司按季度列示“客户一”相关收入金额，说明“客户一”的基本情况、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截至目前“客户一”相关货款的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客户一”相关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客户一”相关收入、基本情况、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客户一”为合肥通威，该公司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简称：通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2022 年 7 月起，通威股份与公司开展组件业务，2022 年公司对合肥通威销售收入金额 140,039.57 万元，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第三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销售收入	21,383.74	118,655.84

二、与“客户一”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

1、“客户一”拓展组件环节，双方开展业务合作

通威股份积极发展组件业务，拓展组件业务合作伙伴，2022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产能逐步爬坡并全面达产，质量及成本控制在行业里处于优秀水平，双方基于各自的行业优势达成战略合作，于 2022 年 7 月起开展组件业务合作，合肥通威每月委托合肥集成加工 182/210 尺寸的单、双玻组件等产品。

2、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产能逐步爬坡交付能力提升

2022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于 9 月份开始实现连续稳定组件生产，四季度全面达产，组件销售交付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组件销售及出货量较前三季度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公司与合肥通威的业务开始于 2022 年 7 月，正值公司合肥组件大基地平稳出货至全面达产，与合肥通威的交易时间点处于公司 2022 年产能和交付能力的高位，交付数量提升。

三、截至目前“客户一”相关货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合肥通威报告期内全部货款含税金额 158,233.10 万元，已全部回款。合肥通威相关货款的回款含税金额按月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回款金额（含税金额）	10,359.84	13,803.78	34,385.47	55,177.82	44,215.80	290.39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年审会计师回复：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与该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及付款方式等，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从主要产品类别分别对毛利率进行同期对比分析及月度波动分析；

4. 获取 2022 年度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清单，抽取样本检查核对产品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结批单、出库单、提货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是否与账面记载销售收入一致；

5. 对该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了解回函差异的原因并获取相关的支持文件；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该客户销售交易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性测试，通过核对产品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结批单、出库单、提货单、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协鑫集成营业收入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对“客户一”的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53 亿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15.52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13.09 亿元，其他应付款中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3.0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98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0.71 亿元，租赁负债余额 1.91 亿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5.56 亿元，上述负债合计余额 27.33 亿元。

（1）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涉及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地点是否均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城市，自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保证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类型	地点	金额（万元）
库存现金	公司	4.00
银行存款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127,022.34
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128,277.81
合计		255,304.15

除库存现金 4.00 万元以外，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在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2、公司所涉及的主要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银行名称	开户行所在地	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苏州	光大银行	苏州	7,580.22	
		浦发银行	上海		
		民生银行	南京		授信业务要求
		宁波银行	苏州		
		平安银行	苏州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苏州		
		浙商银行	苏州		
		中国银行	苏州		
		证券账户	苏州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光大银行	苏州	18,683.18	
		建设银行	苏州、深圳		买方信贷业务，供应商要求
		宁波银行	苏州		
		平安银行	苏州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		
		浙商银行	苏州		
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南京、汝阳镇平、东营	工商银行	苏州、盐城、镇平	8,540.86	项目业主方要求
		建设银行	苏州、南京、莫忠、汝阳		项目业主方要求
		江苏银行	苏州		
		交通银行	南京、银川		项目业主方要求
		民生银行	苏州		
		农业银行	金寨、钦州、莫忠、利津		项目业主方要求
		浙商银行	苏州		
		中国银行	南京		
苏州协鑫集成科技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	建设银行	苏州	12,912.00	
		宁波银行	苏州		
		浙商银行	苏州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江苏银行	徐州	15,223.33	
		紫商银行	徐州		
		农业银行	徐州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句容	句容农商行	句容	19,623.08	
		宁波银行	南京		银票业务，在当地没有支行
		浙商银行	苏州		授信和银票业务，在当地没有支行
		中信银行	句容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	阜宁农商行	阜宁	7,482.58	
		建设银行	阜宁		
		宁波银行	张家港		银票业务，在当地没有支行
		盐城农商行	阜宁		
		浙商银行	苏州		授信业务，在当地没有支行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Bankinter, S.A.	西班牙马德里	12,409.38	西班牙客户要求
		建设银行	合肥		配合子公司贸易信贷业务
		九江银行	合肥		配合子公司贸易信贷业务
		宁波银行	苏州		配合保函开具、信用证兑付等业务
		平安银行	苏州		离岸账户
		苏州农商行	苏州		配合保函开具、信用证兑付等业务
		浙商银行	苏州		配合保函开具、信用证兑付等业务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渤海银行	合肥	115,581.45	
		工商银行	合肥		
		光大银行	合肥、苏州		募集资金户
		建设银行	合肥		
		九江银行	合肥		
		兴业银行	合肥		
		中国银行	合肥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徽商银行	芜湖	24,523.53	
		农业银行	芜湖		
其他公司银行账户（60 家公司，141 个账户）				12,740.55	
合计				255,300.15	

公司货币资金涉及的银行账户除了离岸账户、因业务需求开立的账户外，开户行地点均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城市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质押存单（借款保证金）	25,804.2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543.79
信用证保证金	3,898.35
保函保证金	10,915.65
破产重整管理人账户银行存款	983.73
海关保证金	1,748.33
冻结的银行存款	1,135.65
共管账户	145.91
合计	155,175.67

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是为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业务开具的保证金、海关保证金、破产重整管理人账户等，均与公司日常业务需要相关，不存在为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保证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了解和评价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被审计企业的开户清单，将其与企业银行账户予以核对；检查银行账户开户行地点，分析是否均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城市；获取并检查银行账户的开户、销户等资料，获取并检查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相关资料，关注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关注有无未披露的抵押、担保等事项；

3. 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

4. 对银行账户（含期末余额为零的账户、境外银行等）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银行贷款、受限情况等信息。函证由本所函证中心发出并收回，对函证保持控制；

5. 检查了非记账本位币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

6. 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关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检查货币资金收支的截止是否正确；

7. 获取资金流水较大的银行账户对账单，与账面发生额进行双向勾兑检查；

8. 检查货币资金项目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与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货币资金涉及的银行账户部分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城市不一致；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不存在为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保证等情形。

（2）请你公司结合非受限资金余额、借款结构及具体用途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维持较高借款余额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短债长投”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维持较高借款余额的原因和必要性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货币资金为各类保证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4.00
银行存款	127,022.34
其他货币资金	128,277.81
合计	255,304.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99.69
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55,175.67

其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质押存单	25,804.2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543.79
信用证保证金	3,898.35
保函保证金	10,915.65
破产重整管理人账户银行存款	983.73
共管账户	145.91
其他	2,883.98
合计	155,175.67

2、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负债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55,304.15
短期借款	130,89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47.49
长期借款	7,103.81
长期应付款	55,600.00
租赁负债	19,142.97
负债科目合计	242,585.67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款（单笔金额超 5,000 万元）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担保类别	金额	期限	类型	经营用途
协鑫集成	保证加抵押加质押	13,667.73	6 个月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
协鑫集成	保证加抵押	10,000.00	3 个月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
徐州鑫宇	质押	9,700.00	1 年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
徐州鑫宇	保证	7,200.00	1 年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
徐州鑫宇	保证加抵押	5,500.00	1 年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
阜宁集成	质押	15,000.00	1 年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
东升香港	质押加保证	7,284.71	1 年	短期借款	用于收购股权
合肥集成	信用证贴现	12,687.82	1 年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
合肥集成	信用证贴现	9,637.94	1 年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
合肥集成	信用证贴现	6,748.00	1 年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
苏州集成	保证加抵押	7,103.81	2 年	长期借款	设备采购
协鑫集成	保证+抵押	15,1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补充生产经营
合肥集成	保证+抵押	7,737.6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设备采购
阜宁集成	保证+抵押	5,500.00	5 年	长期应付款	补充生产经营
合肥集成	保证+抵押	12,286.00	3 年	长期应付款	设备采购
协鑫集成		36,749.59	3 年	长期应付款	补充生产经营
其他（单项借款低于 5,000 万元）		41,539.49	/	/	补充生产经营
合计		223,442.7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 324,320.23 万元，应付对象为公司供应商，公司短期借款 130,891.41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而货币资金 255,304.15 万元也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公司日常开支，短期借款和货币资金金额均未超过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因此公司维持借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维持较高货币资金水平的背景下，存在大量短期借款的原因：（1）公司部分货币资金为各类保证金，如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公司通过前述方式可以延长应付账款账期，获取银行存款利息收益，具有合理性；（2）由于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特点，一般组件生产企业对下游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但上游供应商的部分材料（主要是电池片）根据市场行情采用现款现货的模式。因此，公司短期借款用于解决公司采购与销售之间的资金缺口，维持借款余额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借款均为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与行业情况相符，不存在“短债长投”情形，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38 亿元，同比下降 30.95%，坏账准备余额 3.84 亿元，同比下降 39.01%。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43 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形，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你公司以前年度预估相关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大幅下降原因主要是：一方面系公司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大尺寸组件产能逐步爬坡，公司产能结构调整已基本完成，经营面发生正向变化。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肥通威于 2022 年 7 月起开展组件业务合作，合肥通威每月委托合肥集成加工 182/210 尺寸的单、双玻组件等产品。至 2022 年 10 月，合肥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实现全面达产，公司已具备成本优势及规模优势，组件生产、销售、交付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四季度向合肥通威等大客户交付订单亦大幅增加。除合肥通威外，其他前几大客户为公司常规的组件销售业务客户。纵观 2022 年全年，随着公司高效组件的全面投产，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得到边际改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明显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占比明显增长的原因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分类
1	客户一	上市公司，协鑫集成长期稳定供应商。该公司是全球光伏电池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从事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50.75 亿元。	74,574.66	9.12%	电池片
2	客户二	该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太阳能电池片制造商，截至 2022 年底，在全球拥有大尺寸高效电池产能超过 25GW。根据 PV InfoLink 统计，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该公司太阳能电池片销量均位居全球第三名。	56,326.49	6.89%	电池片
3	客户三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5,344.01	5.55%	玻璃
4	客户四	专业从事高效太阳电池、光伏组件及系统应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将建成 N 型 30GW 高效电池和 30GW 高效组件产能	34,822.72	4.26%	辅料+电池片
5	客户五	上市公司。全球光伏胶膜龙头企业，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主要致力于薄膜形态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等光伏封装材料构成该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5,159.98	3.08%	辅料
总 计			236,227.85	28.89%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明显增长的原因

2022 年 1–9 月，公司合肥组件大基地大尺寸组件产能逐步爬坡，至 10 月份顺利达产。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单晶组件销量已超过 2019–2021 年历年的全年销量。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为电池片、光伏玻璃、铝边框、EVA 胶膜等，均为组件生产的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明显提高系随着组件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量随之提升，该等情况与公司销售端的业务量增长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比明显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密切相关，具备合理性。

（2）请你公司按季度列示“客户一”相关收入金额，说明“客户一”的基本情况、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截至目前“客户一”相关货款的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客户一”相关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客户一”相关收入、基本情况、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客户一”为合肥通威，该公司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简称：通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2022 年 7 月起，通威股份与公司开展组件业务，2022 年公司对合肥通威销售收入金额 140,039.57 万元，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第三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销售收入	21,383.74	118,655.84

二、与“客户一”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

1、“客户一”拓展组件环节，双方开展业务合作

通威股份积极发展组件业务，拓展组件业务合作伙伴，2022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产能逐步爬坡并全面达产，质量及成本控制在行业里处于优秀水平，双方基于各自的行业优势达成战略合作，于 2022 年 7 月起开展组件业务合作，合肥通威每月委托合肥集成加工 182/210 尺寸的单、双玻组件等产品。

2、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产能逐步爬坡交付能力提升

2022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于 9 月份开始实现连续稳定组件生产，四季度全面达产，组件销售交付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组件销售及出货量较前三季度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公司与合肥通威的业务开始于 2022 年 7 月，正值公司合肥组件大基地平稳出货至全面达产，与合肥通威的交易时间点处于公司 2022 年产能和交付能力的高位，交付数量提升。

三、截至目前“客户一”相关货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合肥通威报告期内全部货款含税金额 158,233.10 万元，已全部回款。合肥通威相关货款的回款含税金额按月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回款金额（含税金额）	10,359.84	13,803.78	34,385.47	55,177.82	44,215.80	290.39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年审会计师回复：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与该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及付款方式等，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从主要产品类别分别对毛利率进行同期对比分析及月度波动分析；

4. 获取 2022 年度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清单，抽取样本检查核对产品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结批单、出库单、提货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是否与账面记载销售收入一致；

5. 对该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了解回函差异的原因并获取相关的支持文件；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该客户销售交易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性测试，通过核对产品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结批单、出库单、提货单、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协鑫集成营业收入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对“客户一”的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53 亿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15.52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13.09 亿元，其他应付款中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3.0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98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0.71 亿元，租赁负债余额 1.91 亿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5.56 亿元，上述负债合计余额 27.33 亿元。

（1）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涉及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地点是否均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城市，自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保证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类型	地点	金额（万元）
库存现金	公司	4.00
银行存款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127,022.34
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128,277.81
合计		255,304.15

除库存现金 4.00 万元以外，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在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2、公司所涉及的主要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银行名称	开户行所在地	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苏州	光大银行	苏州	7,580.22	
		浦发银行	上海		
		民生银行	南京		授信业务要求
		宁波银行	苏州		
		平安银行	苏州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苏州		
		浙商银行	苏州		
		中国银行	苏州		
		证券账户	苏州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光大银行	苏州	18,683.18	
		建设银行	苏州、深圳		买方信贷业务，供应商要求
		宁波银行	苏州		
		平安银行	苏州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		
		浙商银行	苏州		
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南京、汝阳镇平、东营	工商银行	苏州、盐城、镇平	8,540.86	项目业主方要求
		建设银行	苏州、南京、莫忠、汝阳		项目业主方要求
		江苏银行	苏州		
		交通银行	南京、银川		项目业主方要求
		民生银行	苏州		
		农业银行	金寨、钦州、莫忠、利津		项目业主方要求
		浙商银行	苏州		
		中国银行	南京		
苏州协鑫集成科技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	建设银行	苏州	12,912.00	
		宁波银行	苏州		
		浙商银行	苏州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江苏银行	徐州	15,223.33	
		紫商银行	徐州		
		农业银行	徐州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句容	句容农商行	句容	19,623.08	
		宁波银行	南京		银票业务，在当地没有支行
		浙商银行	苏州		授信和银票业务，在当地没有支行
		中信银行	句容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	阜宁农商行	阜宁	7,482.58	
		建设银行	阜宁		
		宁波银行	张家港		银票业务，在当地没有支行
		盐城农商行	阜宁		
		浙商银行	苏州		授信业务，在当地没有支行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Bankinter, S.A.	西班牙马德里	12,409.38	西班牙客户要求
		建设银行	合肥		配合子公司贸易信贷业务
		九江银行	合肥		配合子公司贸易信贷业务
		宁波银行	苏州		配合保函开具、信用证兑付等业务
		平安银行	苏州		离岸账户
		苏州农商行	苏州		配合保函开具、信用证兑付等业务
		浙商银行	苏州		配合保函开具、信用证兑付等业务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渤海银行	合肥	115,581.45	
		工商银行	合肥		
		光大银行	合肥、苏州		募集资金户
		建设银行	合肥		
		九江银行	合肥		
		兴业银行	合肥		
		中国银行	合肥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徽商银行	芜湖	24,523.53	
		农业银行	芜湖		
其他公司银行账户（60 家公司，141 个账户）				12,740.55	
合计				255,300.15	

公司货币资金涉及的银行账户除了离岸账户、因业务需求开立的账户外，开户行地点均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城市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质押存单（借款保证金）	25,804.2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543.79
信用证保证金	3,898.35
保函保证金	10,915.65
破产重整管理人账户银行存款	983.73
海关保证金	1,748.33
冻结的银行存款	1,135.65
共管账户	145.91
合计	155,175.67

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是为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业务开具的保证金、海关保证金、破产重整管理人账户等，均与公司日常业务需要相关，不存在为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保证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了解和评价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被审计企业的开户清单，将其与企业银行账户予以核对；检查银行账户开户行地点，分析是否均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城市；获取并检查银行账户的开户、销户等资料，获取并检查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相关资料，关注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关注有无未披露的抵押、担保等事项；

3. 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

4. 对银行账户（含期末余额为零的账户、境外银行等）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银行贷款、受限情况等信息。函证由本所函证中心发出并收回，对函证保持控制；

5. 检查了非记账本位币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

6. 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关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检查货币资金收支的截止是否正确；

7. 获取资金流水较大的银行账户对账单，与账面发生额进行双向勾兑检查；

8. 检查货币资金项目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与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货币资金涉及的银行账户部分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城市不一致；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不存在为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保证等情形。

（2）请你公司结合非受限资金余额、借款结构及具体用途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维持较高借款余额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短债长投”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维持较高借款余额的原因和必要性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货币资金为各类保证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4.00
银行存款	127,022.34
其他货币资金	128,277.81
合计	255,304.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99.69
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55,175.67

其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质押存单	25,804.2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543.79
信用证保证金	3,898.35
保函保证金	10,915.65
破产重整管理人账户银行存款	983.73
共管账户	145.91
其他	2,883.98
合计	155,175.67

2、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负债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55,304.15
短期借款	130,89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47.49
长期借款	7,103.81
长期应付款	55,600.00
租赁负债	19,142.97
负债科目合计	242,585.67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款（单笔金额超 5,000 万元）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担保类别	金额	期限	类型	经营用途
协鑫集成	保证加抵押加质押	13,667.73	6 个月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
协鑫集成	保证加抵押	10,000.00	3 个月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
徐州鑫宇	质押	9,700.00	1 年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
徐州鑫宇	保证	7,200.00	1 年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
徐州鑫宇	保证加抵押	5,500.00	1 年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
阜宁集成	质押	15,000.00	1 年	短期借款	补充生产经营